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350.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47.8百萬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1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而發行的150百萬港元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他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ii)約45百萬港元用於德林大廈的間接投資；(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基金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多策略基金及有限合夥基金；(iv)約2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美國壹號卡梅爾頂級住宅項目；(v)約20百萬港元用於於日本設立分公司及投資；(vi)約15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系統(DL-GPT)的進一步投資、研究及開發；(vii)約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IT設備及升級IT系統；及(viii)餘下款項約17.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及

東吳證券

德林證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吳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相關配售代理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0.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招徠的專業人士、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以及並無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經計及有關承配人於其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證券)。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50港元相當於：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09港元折讓約14.43%；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256港元折讓約17.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48港元。董事經考慮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截至完成日期(猶如於該日及截至該日作出)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較早日期明確表示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有關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第(a)及(b)項所載的條件不能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以上所載條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 (a) 倘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以及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

- (b) 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令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i)可能或將會對(A)提呈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的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推銷配售股份變得(A)不切實際或(B)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 **禁售承諾**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由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各承配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給予、轉讓、出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相應配售股份。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獲許可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90,791,27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的受規管活動。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350.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47.8百萬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1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而發行的150百萬港元未償還承兌票據、其他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ii)約45百萬港元用於德林大廈的間接投資；(iii)約40百萬港元用於基金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多策略基金及有限合夥基金；(iv)約2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美國壹號卡梅爾頂級住宅項目；(v)約20百萬港元用於於日本設立分公司及投資；(vi)約15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人工智能家族辦公室系統(DL-GPT)的進一步投資、研究及開發；(vii)約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IT設備及升級IT系統；及(viii)餘下款項約17.8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就上述(ii)、(iv)及(v)項而言，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有關項目制定任何具體投資條款或建議。然而，經考慮現時金融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後，預期有關投資機會將於未來六至十二個月得以實現。就上述(iii)項而言，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有關投資基金物色任何具體目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任何有關投資的市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任何有關投資或收購刊發公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2023年10月10日及2023年11月15日的業務最新情況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為打造全球人工智能資產管理及財富傳承的生態系統，擴大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回報。另一方面，全球物業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加快本集團全球物業分部的業務發展，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根據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於未來幾年，日本將可能繼續為受海外資金歡迎的地點。於日本成立分公司乃本集團擴展至日本金融市場的絕佳機會。憑藉本集團聯合家族辦公室、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經驗，預期本集團可受益於此，以建立穩固的平台，並於日本市場進一步探索其他寶貴的商業投資機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而動用，以及滿足本集團屬資金密集性質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需要。本集團主要目標為透過及時評估本集團分配資源至各業務分部的策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持續為股東謀取最大價值。董事認為，持續投資及擴展對維持本集團金融業務分部的競爭力為之重要。另一方面，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保守的策略，旨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風險。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股東及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可於目前的市場氣氛下滿足任何財務需要而無額外利息負擔。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3)</sup>	股份數目	概約 % <sup>(3)</sup>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sup>(1)</sup>	535,808,134	36.85%	535,808,134	34.48%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 <sup>(2)</sup>	226,124,966	15.55%	226,124,966	14.55%
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 <sup>(1)</sup>	17,791,666	1.22%	17,791,666	1.14%
江欣榮女士 <sup>(2)</sup>	203,333	0.01%	203,333	0.01%
艾奎宇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6,667,299	0.46%	6,667,299	0.43%
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1,427,400	0.10%	1,427,400	0.09%
賀之穎女士(執行董事)	3,544,874	0.24%	3,544,874	0.23%
陳昆先生(非執行董事)	35,666,667	2.45%	35,666,667	2.30%
李曉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000	0.01%	210,000	0.01%
承配人	–	–	100,000,000	6.44%
其他公眾股東	626,512,011	43.09%	626,512,011	40.32%
<b>總計</b>	<b><u>1,453,956,350</u></b>	<b><u>100.00%</u></b>	<b><u>1,553,956,350</u></b>	<b><u>100.00%</u></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 直接擁有 535,808,134 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6.85%。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為 DA Wolf 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 DA Wolf 所持合共 535,808,13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 17,791,666 股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由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L Global**」) 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 直接持有 226,124,96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5.55%，而 DL Global 已發行股本約 30% 及約 36.6% 分別由陳先生及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 226,124,9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 203,333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 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90,791,27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挑選及招徠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於一般授權下配售合共最多10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及東吳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吳證券」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